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你們好！我們是一群關心許仕仁及郭氏兄弟貪腐大案的市民。2012年10月30日律政司提出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設立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編外職位（見立法會CB(4)61/12-13(02)號文件）。不得不說，我們對該建議感到非常驚訝。

其實，已有至少一家中文報紙（如東方日報）認為，上述編外職位是為何偉萬女士而設的；何女士正協助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先生處理對許仕仁等人的檢控。

如果該職位真是為何女士而設的，那真要恭喜何女士撿到了這塊天上掉下的餡餅——度身訂造的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年入近170萬港元，而只需作為薛偉成於許仕仁案的得力助手，在檢控部門完成其日常職責。而對檢控部門那些長期服務、努力工作的資歷更深的同事來說，真是時乖命蹇。眼下，他們將眼睜睜看着何女士成功插隊，一躍成為他們的上司。敢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何女士究竟做了甚麼，值得律政司和檢控專員即使排除萬難也一定要將她安排在這個重要的新職位呢？

不僅如此，何女士還會由一位高級政府律師和一位政府律師協助；而在該建議下，這兩位律師的職位同樣會是新設的，以確保何女士的工作能得到足夠的協助！

這是聞所未聞的。在律政司為一個並不十分資深的員工特設一個新的高級職位，還為其配備兩名政府律師，都只是為了一宗正在審理的案件，簡直不可思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不能允許該建議一路暢通無阻，而必須行使其職責，給予提議者最嚴苛的審查，如：

一、此案真有那麼複雜嗎？

由新聞報道來看，許仕仁案無論如何也不算複雜。公眾被告知，許仕仁任政府政務司長時，郭氏兄弟向其行賄上千萬元。倘如此，看來許仕仁等人已大難臨頭，那麼審理定罪究竟有哪些困難呢？

二、此案真的是香港史無前例的最大涉貪案之一嗎？

這可能是香港政府第一次起訴其前政務司長，然而不能因此就說本案“史無前例”，以便讓公眾同意律政司僅為一案就特設一支團隊，並準備為此花費成百上千萬的公款。此案顯然不是香港有史以來指控的最大涉貪案件。本案中某些指控並不涉及貪腐，而只是有關行為失當；稱該案純涉貪腐是

一種誤導。

三、此案會特別耗時且爭辯激烈嗎？

該建議並未對此案歷時長短給出估計。政府曾處理過大量歷時甚長的審訊，其中許多進行到了上訴或重審的階段。在香港的歷史上，律政司從沒有說過，因為某案耗時長，律政司就需要另設三個高級政府律師的職位來處理的。

從一開始，律政司就是在一定的外部協助下處理本案的。該建議第 7 段披露了這一點。律政司曾設立一為期六個月的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由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止；該副首席律師由一名外判律師和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協助。為甚麼這項安排不能在每六個月審查一次的基礎上繼續進行下去呢？為甚麼一定要基於“該案各方一定會上訴而審理和上訴將持續 5 年”這一點，而設置長期性職位呢？

在著名的“奶昔謀殺案”中，控辯雙方都請了本地和倫敦的大律師。該案歷經長時間的庭審、數次上訴和一次重審，而律政司並未要求為此組建一支特別團隊。那麼，是甚麼讓律政司認為，許氏一案格外與眾不同，需要成立一個全新的團隊呢？

四、為何 MacDonald 勳爵應當得到如此特別的對待？

據媒體報道，控方將聘請御用大律師 MacDonald 勳爵來負責本案的檢控。難道因為有英國爵爺參與其中，使得律政司工作量加大？真是荒唐。

律政司在建議中提到：“跟刑事檢控科過去所處理的任何其他大型案件相比，我們認為該案工作量之繁重，前所未見。”然而，此說沒有任何証據。律政司必須提供詳盡証據，證明事實的確如此。那麼本案的審訊到底需要多久呢？報章報導顯示只需數個月。若如此，則這一切果真公平嗎？

總之，律政司樹立了一個壞榜樣：僅為個案就增設一支新團隊。相關的擴編僅僅為了單個案件，而何女士將一跨數級，出任此副首席律師之位。這不禁令人覺得其中有極強的偏向性，而這種不公平的照顧會對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甚至民事法律科的道德準則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五、這做法對各被告公平嗎？

此外，該建議對本案的被告人也是不公平的；他們現在會發覺，特區政府想盡辦法對付他們。另一個不公平的地方是，政府先檢控了他們，隨後才進行這些所謂的盡職工作；這不是顛倒了先後嗎？對大多數人來說，特區政府已經先給他們定了罪，而沒有給他們一個公正的審判。政府一共扣押了多少文件？或者這只是律政司放出的煙霧彈？

六、這是一個不斷膨脹的策略嗎？

該建議還明確指出，“我們還可能會就多宗複雜與敏感程度相若的其他刑事案提出刑事檢控”，並正由副首席律師一級的人員親自處理這些案件。莫非這些為數眾多的“多宗”案件受到指控後，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又要進一步擴大規模了麼？這就是律政司的助長秘方麼？確保這些擴編計劃確屬必要(而非只是借機擴編)的制衡措施在哪裡？

我們支持一個廉潔、沒有貪腐的香港。為了打擊犯罪，特別是為了反貪運動得以成功，我們需要法律的一切力量和諸多嚴厲的檢控。然而，這並不等於每個大案都需要一個特設的檢控團隊。歸根結底，政府的任何擴編都必須公正、合理，每一分公款都必須花得恰當、明智。

試想，如果此案最終撤銷、無須審理，則如何？如果沒有上訴呢？如果被告人都被宣告無罪，這些律政司的新任高級官員是否會丟了飯碗，無工可做？

鑑此，我們懇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各位尊敬的立法會成員仔細審查該建議，不要讓此等擴編計劃在“特別重大案件理應獲得特別對待”的幌子下，便宜了某些人。

敬頌
秋祺

一群關心此事的市民
2012年10月30日